## 关于对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 号

## 焦果珊:

你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蒙草生态")董事,2017年12月1日,卖出蒙草生态股票820,300股,成交金额10,803,053元;同日你又买入蒙草生态股票50,000股,成交金额656,000元;其后又卖出蒙草生态股票6,000股,成交金额78,780元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3.1.12 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避 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1月12日